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0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2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永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458,280,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9349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458,246,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930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3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524,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96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1,490,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3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第八届候选董事、候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律师、刘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谢永金 同意票数:458,246,5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候选人:王峻乔 同意票数:458,246,5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 候选人:何治亮 同意票数:458,246,5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 候选人:张锦宏 同意票数:458,246,5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吴杰 同意票数:458,246,5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 候选人:王世召 同意票数:458,246,5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 候选人:周京平 同意票数:458,246,5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选举结果,谢永金先生、王峻乔先生、何治亮先生、张锦宏先生、吴杰女士、王世召先生和周京平先生共7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目前暂时空缺两人,后续将尽快增补。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黄振中先生和潘同文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该两位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黄振中先生和潘同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林彦兵 同意票数:458,246,5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候选人:张晓峰 同意票数:458,246,5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3.03 候选人:施尚强 同意票数:458,246,5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接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知,选举王务红先生、刘国成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林彦兵先生、张晓峰先生、施尚强先生和王务红先生、刘国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胡友彬先生不再任公司监事,胡友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胡友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何治亮董事和张锦宏董事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谢永金先生主持,通过举手和传真通讯方式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选举谢永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峻乔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发展战略委员会(5人):谢永金、王峻乔、何治亮、张锦宏、王世召,其中谢永金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王峻乔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王世召、吴杰、何治亮,其中王世召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3人):吴杰、周京平、张锦宏,其中吴杰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聘任王峻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自2021年9月28日起。王峻乔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聘任谷玉洪先生、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聘期三年,自2021年9月28日起。谷玉洪先生、刘强先生和杨斌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续聘周秀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2021年9月28日起。周秀峰先生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财务管理知识及公司业务,不具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周秀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周秀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审议,续聘周艳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自2021年9月28日起。周艳霞女士简历请见附件四。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一:总经理简历
王峻乔,男,汉族,1966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王峻乔先生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生产安全部副主任、经贸部主任,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江汉建筑工程机械厂第一副厂长、厂长,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副总机械师兼第四机械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峻乔先生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简历
谷玉洪,男,汉族,1964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谷玉洪先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江汉机械研究所五室主任,江汉石油管理局江汉石油机械厂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党委副书记,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厂长、党委副书记,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谷玉洪先生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强,男,汉族,1977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刘强先生历任江钻股份技术中心产品开发所所长、基础技术研究所所长、石油机械研究所所长兼工程技术服务处经理,江钻股份技术中心副主任,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9年3月起至2020年12月任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强先生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 斌,男,汉族,1965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杨斌先生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石油管理局”)运输处凯达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江汉石油管理局运输处凯达公司总会计师,江汉石油管理局运输处总会计师,江汉石油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江汉采油厂副厂长兼总会计师,江汉石油管理局财务处处长,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计划处处长,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计划处处长。2016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斌先生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周秀峰,男,汉族,1968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周秀峰先生历任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直缝钢管厂厂长、沙市钢管厂副厂长,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本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本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周秀峰先生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周秀峰先生没有担任本公司监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周秀峰先生于201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12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周秀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艳霞,女,汉族,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历任江钻股份法律顾问,法务经理。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艳霞女士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21年9月28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张晓峰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林彦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林彦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机械”或“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续聘周秀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周艳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周秀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秘书简历及基本情况
周秀峰,男,汉族,1968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周秀峰先生历任江汉石油管理局沙市钢管厂直缝钢管厂厂长、沙市钢管厂副厂长,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本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本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周秀峰先生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周秀峰先生没有担任本公司监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周秀峰先生于201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12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周秀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基本情况
周艳霞,女,汉族,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历任江钻股份法律顾问,法务经理。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艳霞女士未持有石化机械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电话:027-63496803
传 真:027-52306868
电子邮箱:security.oset@sinopec.com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石化机械;证券代码:000852)于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仍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仍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9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6)。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就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补充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
…
补充后: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25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14:30
…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25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亮毕冉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10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7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海航基础于2021年9月28日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9月28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南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共计269人,所持表决权的对应股份总数为2,646,193,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合计2,287,063,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出资人共265人,代表股份数合计359,129,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46,193,192股,占海航基础总股本的67.72%,其中同意2,636,871,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99.6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海航基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三)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顺利召开,会议上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版》(《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如经法院裁定批准,届时将依规予以全文公告)。因部分债权人反馈表决时间较紧,其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将延期至2021年10月20日(周三)16:00,相关的投票表决结果待投票、计票工作完成后将及时予以公布。
●海航基础出资人组会议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79)。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24)。
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但因其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解决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重整进展”。
二、重整进展
海南高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1、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管理人于2021年3月19日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目前, 管理人已经确定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76)。
4、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5、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顺利召开。此次会议共审议十项议案,包括管理人作一债会后工作报告、联合工作组通报债务人企业自行管理工作情况、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债权表及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等议案。其中,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审议表决结果,由于该议案表决涉及线下邮寄纸质表决票和线上网络投票,在会议召开前及召开期间,部分债权人反馈鉴于表决时间较紧,其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确保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充分行使表决权利,在充分尊重债权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考虑到后续重整工作的相关安排,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将延期至2021年10月20日(周三)16:00,相关的投票表决结果待投票、计票工作完成后将及时予以公布。
6、2021年9月28日14时30分, 海航基础出资人组会议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79)。
三、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三)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6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清偿到期债务及涉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未清偿到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存在金融债务纠纷,涉及债务本金合计10.98亿元,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1)京03执1696号、1697号】,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清偿义务,执行标的金额分别为840,379,010元、312,293,120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3,87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9%。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法院尚未强制执行,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未清偿到期债务及强制执行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7	110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培鸿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培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7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现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最新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 A(B) 公告编号:2021-40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9日收到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隆达控股”)通知,沙隆达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14%的股份无偿划转(以下简称“划转”)至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32号)。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先正达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9月24日办理完毕,沙隆达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119,687,2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划转至先正达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先正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828,137,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4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